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6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曾乾輝

代理人(法

扶律師) 黃勃叡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 理 人 翁千雅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相 對 人

01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相 對 人

07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相 對 人

14 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18 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相 對 人

22 即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相 對 人

28 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9 0000000000000000

30 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

31 0000000000000000

02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3 主 文

04 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05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除有必要情形外，其生
06 活程度應受如附表二所示標準之限制。

07 理 由

08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09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10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不得為前項
11 之認可：…三、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顯低於法
12 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四、
13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
14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15 費用之數額。次按下列情形，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一、
16 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
17 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
18 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
19 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
20 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
21 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同條第2項第3
22 及4款、第64條之1第1款、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消費
23 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同條
24 第2項第3及4款、第64條之1第1款、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
25 文。

26 二、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4號裁
27 定開始更生程序。債務人嗣於113年5月23日提出財產及收入
28 狀況報告書（下稱報告書）、如附表一所示更生方案，經本
29 院通知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9人以書面確答是否同意該
30 更生方案，除債權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
31 （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1 未具狀表示意見外，其餘6名債權人均具狀表示不同意，其
02 等表示之意見略以：債務人陳報之收入過低，必要支出過
03 高，更生方案之清償比率過低等語。因視為同意更生方案之
04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及其所代表之債權額未過半數，故
05 該更生方案未能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是以，應由本院審查
06 是否有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規定，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
07 之情形。

08 三、經查，本件債務人有存款合計為新台幣(下同)42,863元(41,
09 698元+1,174元+0元)。再者，債務人於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
10 限公司(下稱新光人壽)及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
11 稱國泰人壽)有為要保人之人壽保險，該保險契約解約金合
12 計為7,778元(4,078元+3,700元)。故前開有清算價值之財產
13 總計50,641元(42,863+7,778=50,641)。又債務人陳報其
14 從事打零工作，經本院前開民事裁定認定，其平均每月薪資
15 為12,000元，並每月領有勞保老年給付8,291元等情，有本
16 院111年度消債更字第146號民事裁定、債務人土地銀行彰化
17 分行、彰化花壇郵局、國泰世華彰化分行存款交易明細、法
18 務部高額壽險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表、集中保管有價證券
19 等資料、新光人壽112年12月18日保單價值準備金函文、國
20 泰人壽113年3月7日保單價值準備金函文、債務人之稅務電
21 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3年4月3
22 日債務人領取相關補助函文、勞保電子閘門查詢明細表、收
23 入切結書等件在卷可稽，堪信為真實。

24 四、次查，債務人現居住於彰化縣，依衛生福利部所公告113年
25 度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4,230元，且依消債條例第
26 64條之2第1項規定，以該最低生活費1.2倍核定債務人之必
27 要生活費用，則債務人每月之必要生活費用為17,076元(1
28 4,230*1.2=17,076，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下同)。是以，
29 債務人於所提報告書記載，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每月必要生活
30 費用為17,076元，並未逾越上開規定，應屬合理。

31 五、又債務人每月可處分所得20,291元(12,000+8,291=20,29

01 1)，扣除必要生活費用17,076元後，每月剩餘3,215元(20,2
02 91-17,076=3,215)可供清償；且債務人前開有清算價值之財
03 產即人壽保險保單價值準備金及存款合計50,641元，列入如
04 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平均清償，每期可增加清償金額為70
05 3元【計算式： $50,641 \div 72 = 703.3$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下
06 同】。總計債務人每月最大可提出清償之金額為3,918元
07 【計算式： $3,215 + 703 = 3,918$ 】。是以，債務人提如附表一所
08 示更生方案，每月清償金額3,527元，已符合債務人之財產
09 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
10 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
11 額，逾9/10 ($3,918 * 9/10 = 3,526.2$) 已用於清償之情形。依
12 首揭規定，堪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

13 六、另債務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時，有清算價值之財產為50,6
14 41元，已如前述。又依本院前開民事裁定及債務人所提報告
15 書記載，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內之可處分所得及必要生活
16 費用分別為476,706元、408,694元，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
17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為68,012元 (47
18 $6,706 - 408,694 = 68,012$)。是以，本件如附表一所示更生方
19 案記載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253,944元，已高
20 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
21 及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
22 後之數額。依首揭規定，本件核無不得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之
23 情事。

24 七、從而，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雖未能視為債
25 權人會議可決，然經本院審酌債務人有固定收入，並願盡力
26 節省開銷，其就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之餘額已逾9/10用於
27 清償債務，堪認其確已善盡個人最大努力為清償；且本件核
28 無消債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
29 存在，故應以裁定認可其更生方案。惟為建立債務人開源節
30 流、量入為出之觀念，避免其為奢華、浪費之行為，應限制
31 其生活條件，是依首揭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

01 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除有必要情形外，另為如附表二所
02 示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03 八、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4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
06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郭浩銓

07 附表一：

更生方案

案號：彰化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6號

債務人：曾乾輝

股別：論

身份證字號：

壹、清償方案內容				單位：新台幣元	
1. 每期清償金額：新台幣 <u>3,527</u> 元。					
2. 每 <u>1</u> 月為一期，每期在 <u>20</u> 日給付。					
3. 自更生方案認可裁定確定之翌月起，分 <u>6</u> 年，共 <u>72</u> 期清償。					
4. 總清償比例：4.55%					
5. 債務總金額：5,579,758元					
6. 清償總金額：253,944元					
7. 聲請前兩年內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扶養人之生活必要支出之餘額 <u>68,012</u> 元。					
貳、更生清償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編號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可分配之金額	總還款金額
1	華南商業銀行(股)公司	372,897	6.68	236	16,992
2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94,000	1.68	59	4,248
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公司	3,061,330	54.86	1935	139,320
4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552,337	9.90	349	25,128
5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411,115	7.37	260	18,720
6	玉山商業銀行(股)公司	435,225	7.80	275	19,800
7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公司	91,932	1.65	58	4,176
8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76,246	6.74	238	17,136
9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4,676	3.31	117	8,424

12 附表二：

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自費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
四、不得自費出國旅遊等行為。
五、不得自費投宿於四星級以上之飯店、旅社。
六、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續上頁)

01

七、不得購置不動產。

八、除係維持生計之所必需者外，不得購買一萬元以上之動產。

九、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